

修訂二〇一七／二〇一八年度灣仔區議會撥款分配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考慮及通過修訂二〇一七／二〇一八年度灣仔區議會撥款分配安排，以便更有效運用撥款。

背景

2. 灣仔區議會曾於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舉行的第九次會議上，通過二〇一七／二〇一八年度灣仔區議會撥款分配初稿，其後亦於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舉行的第十次會議上，通過二〇一七／二〇一八年度經修訂的撥款分配安排。

3. 灣仔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於第十二次會議上，通過將其製作賀年印刷品及區議會紀念品剩餘的未定用途預留撥款共 55,592 元撥歸中央預留，以便更有效運用撥款。

現時情況

4.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二〇一七／二〇一八年度的預留撥款原為 1,700,000 元，如根據上文第 3 段將 55,592 元撥歸中央預留後，該委員會的預留撥款將調整至 1,644,408 元。

5.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已於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的第十二次會議上通過，將以下修訂建議提交予灣仔區議會審批：

- (i) 將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未定用途的預留撥款共 55,592 元撥歸中央預留；及
- (ii) 經調撥後，中央預留撥款由 467,600 元增加至 523,192 元。

詳情請參閱附件一。

徵詢意見

6. 請議員考慮及通過上文第 5 段有關撥款及常務委員會就二〇一七／二〇一八年度灣仔區議會撥款分配提出的修訂建議。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